

大仁科技大學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94.09.02 行政會議通過

94.10.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設立大仁科技大學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校長、副校長。

二、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

三、各處、館、室、部及一級單位中心之主管。

四、教師代表，按各院及其他教學一級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分別選舉之。

五、職員代表應由本校全體職員中互選之，每十人選出一人。

六、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若干人擔任之，其代表比例並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本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六、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通知本校有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請專家列席。

第六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不得決議。

第七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

第八條 本會議審議之案件，除校長交議及各單位提議者外，應有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提出。各項議案均須於開會前十日送秘書室邀請三長及人事主任審議後編列議程。但有關本校法規之制定、修正及廢止之提議，應先經法規審議委員會之初審。

第九條 本會議重大事項之議決，應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重大事項之認定，需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會決議事項，除依政府法令必須配合修訂者外，一年內若擬修訂，均視為重大事項。

第十條 本會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之執行，依下列規定分由各單位執行。

一、法規由秘書室隨同會議紀錄一併公布；其需報經董事會或教育部核備或核定者，由秘書室彙報，若經上述單位退回修訂時，則由原主辦單位辦理之。

二、其他事項由業務主辦單位及有關單位辦理，秘書室並應分項表列執行單位，隨同紀錄稿陳請校長核定後一併發布。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